

石嘴山市地震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四、名词解释

石嘴山市地震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石嘴山市地震局为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宣传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拟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制定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全市地震监测台站和群策群防工作；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参与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工作；制订石嘴山市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县区和有关部门、单位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情况；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审核防震减灾宣传报道；负责地震震情和地震灾情速报，参与震后救灾和重建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现场科学考察；组织开展地震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技术合作与交流等工作；承担市防震减灾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石嘴山市地震局设 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监测预报科、震灾预防科和应急管理科，全额预算事业编制 14 名。2018

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1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 11 人，工勤人员 1 人；共有退休人员 9 人。

石嘴山市地震局为一级核算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石嘴山市地震局。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2490807.69 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335436.51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5371.18 元。2018 年度支出总计 2490807.69 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338594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2213.69 元。

与 2017 年相比，2018 年度收入、支出各减少 425527.82 元，

下降 15.41%。主要原因是：2018 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比 2017 年减少 2 人，工资福利收支相应减少；从严控制资金使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335436.5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15182.85 元，占 94.85%；其他收入 120253.66 元，占 5.15%。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338594.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3117.54 元，占 96.34%；项目支出 85476.46 元，占 3.66%。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149.35 元，主要用于市地震局在职人员养老金、职业年金缴费和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和谐奖等项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8098.90 元，主要用于市地震局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医疗补助缴费，在职及退休人员体检费等项支出。

（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5557.15 元，主要用于市地震局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支出，以及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地震监测预测、地震应急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的业务经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172788.60 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和购房补贴等支出。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226569.78 元，与 2017 年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92023.80 元，下降 11.59%。主要原因是：2018 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比 2017 年减少 2 人，工资福利收支相应减少。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93487.0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8%。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3719.56 元，下降 12.51%。主要原因是：2018 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比 2017 年减少 2 人，工资福利收支相应减少；从严控制资金使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93487.09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149.35 元，占 11.9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8098.90 元，占 5.3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640450.24 元，占 74.79%；住房保障支出 172788.60 元，占 7.88%。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36082.85 元，支出决算为 2193487.0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将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和谐奖计入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二是由于调整工资标准相应增加行政运行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预算数增加 50175.00 元。

2.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比预算数增加 118557.24 元。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08010.63元，其中：人员经费1882662.85元，占本年基本支出的89.31%；公用经费225347.78元；占本年基本支出的10.69%。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830774.85元，主要用于市地震局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保、医保、公积金等项支出。较2018年初预算数增加137380元，增长8.11%。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调整工资标准相应增加了工资、福利和奖金支出。二是由于业务工作性质的特殊性，大部分职工未安排年休假，发放了未休假工资报酬；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70961.60元，增长4.03%。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1888.00元，主要用于市地震局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和谐奖和报刊费等方面的支出。较2018年初预算数增加49068.00元，主要原因是决算将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和谐奖计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较2017年决算数减少293565.04元，降低84.98%。原因是未将购房补贴和采暖补贴计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商品和服务支出186621.78元，主要用于市地震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公共管理和防震减灾服务活动所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维护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

他交通费用等日常办公支出。较2018年初预算数减少63246.22元，降低25.31%，主要原因是年内印刷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和劳务费等项支出较少；较2017年决算数减少160518.58元，降低46.24%。

4.资本性支出38726.00元，主要用于采购正版计算机操作系统和国产办公软件等支出。较2018年初预算数增加38726.00元，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33926元，增长706.79%。主要原因是按照市委有关部门要求，年内对在用并且符合安装条件的17台办公电脑全部采购、安装正版软件。

（七）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55.00元，支出决算为795.00元，完成预算的16.37%，其中：因公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元（公务车改革后未保留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95.00元，完成预算的16.37%。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7847.00元，下降9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7847.00元，下降90.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本年公务接待较少。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95.00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18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2018年，石嘴山市地震局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795.00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795.00元，用于大武口05#井仪器维修维护和中国地震局震害防御中心工作调研等业务有关的接待。2018年国内公务接待共2批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共9人。

（八）关于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嘴山市地震局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5347.78元，比2017年减少126592.58元，下降35.97%。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资金使用，年内印刷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等支出较少。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石嘴山市地震局无政府采购预算收支。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173平方米（开展固定资产年报和固定资产体检，对已进行了资产报废清理的办公用房，核减其面积251平方米），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石嘴山市地震局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预算资金9.0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石嘴山市地震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自评得分为10分。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附件：2018年度石嘴山市地震局部门决算表